

举报途径

举报人提供的举报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 举报情况说明，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非法集资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事实等；
- ② 能够证明非法集资行为的有关证据，包括书面证据、电子证据及其他形式证据等；
- ③ 举报人对举报事项、内容和证据的真实性承诺；
- ④ 举报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与联系方式；
- ⑤ 举报受理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料邮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市民中心
C4062室(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举报非法集资人人有责



举报投诉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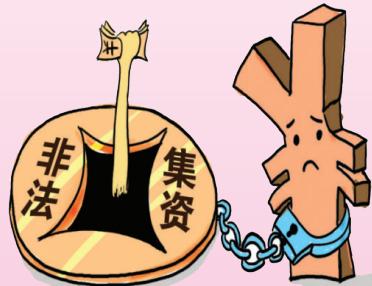
0755-8253 8067

0755-8253 8004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



警惕高息诱惑
远离非法集资

防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01

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2019年，一批不法分子利用境外服务器设立了一个被称为“通证银行”的投资平台，李某等人以此为依托在多地开展宣讲会对此平台进行宣传，声称该平台可以存储比特币、以太币等主流“虚拟货币”，可以做到随存随取、不设锁仓。他们还承诺在这个平台上持币可获得日息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八的高额回报，推荐投资人还可获得返利。

宣传中这些诱人的卖点吸引了许多想要一夜暴富的投资者参与投资。结果到了同年6月，该平台的虚拟货币已无法提取。同年7月，储户的虚拟货币被强制转化。此后，该平台关闭并无法登录。据统计，该项目共吸收59人资金达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

后经审理查明，被告人李某以投资虚拟货币为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风险提示：

- 此类打着“区块链”“虚拟货币”幌子的所谓“金融创新”，虽然听起来很前卫，但其实是彻头彻尾利用“区块链”等时髦概念作幌子实施的“庞氏骗局”，骗取受害者财产。
- 幻想一夜暴富，终至血本无归！“承诺高额回报”是非法投资犯罪分子常用的宣传点，普通投资者务必要加强自身风险防范意识，树立理性投资理念，意识到虚拟货币交易不受法律保护、蕴含着巨大风险，自觉远离这类非法金融活动。
- 发现以“虚拟货币”“区块链”为名义的非法集资线索时，可及时保存线索并举报。

02

以“康养服务”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田某成立某养老服务公司，从2020年10月起对外公开宣传称公司正在开展运营某购物商城（某新生活小程序）项目、某城KTV项目、某旅游养生小镇项目等，并在未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主导和授意公司市场部人员通过在街面发放宣传单、打电话宣讲、集中宣讲等方式，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社会不特定人员充值入会成为公司会员并签订《旅游养生会员费充值合同》，约定会员充值后每月赠送会员费1.5%-2%的金额，并可将会员费用于某购物商城购物或其他实体项目消费，合同期限内未消费完的剩余部分到期可退还。2022年1月，因资金链断裂，公司无法按时兑付充值会员到期的本金利息，导致相关投资人财产损失。

风险提示：

- 以健康养生为名义的旅游及周边产品是当前人们热衷的休闲娱乐方式之一，成为我国旅游市场的重要项目，许多公司根据人们的需求和特点专门设计了多样的健康养生旅游产品。但不法分子为骗取人们钱财，以“储蓄充值”“储蓄优惠大额赠送”为诱饵吸引人们签订合同并投资，这类行为看似是正常的市场营销活动，实则是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3

以“消费返利”为名义的非法集资骗局 ▶▶

典型案例：

黄某某等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以成立某电子商务公司为依托，通过销售茶叶返利的方式进行非法集资，具体模式为：投资者投资若干资金即成为该公司会员，再投资或介绍新会员投单可获得返利，相当于年化收益率300%以上。会员介绍发展数量越多则可成为高管。此类消费返利模式吸引众多中老年人参与，通过微信群、口口相传等形式介绍、推广、宣传该公司的投资模式，吸引不特定的社会公众进行投资，以获得高额回报，最终给投资人造成损失。法院经审理认为，此行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伙同他人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巨大，扰乱金融秩序，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风险提示：

- 此类消费返利不同于正常商家返利促销活动，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由于返利资金主要来源于商品溢价收入、会员和加盟商缴纳的费用，多数平台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参与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 非法集资往往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另一方面正常消费返利一般时间差较小，非法集资则承诺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按比例返还，消费行为之间存在较大时间差，为资金链维系留下可操作空间。
- 凡是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承诺在一定时间还本付息的都是非法行为；同时也不要受犯罪分子高额回报诱惑，协助犯罪分子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因此，老年朋友要理性选择合法合规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老年人在进行投资之前一定要跟子女商量，切勿轻信他人，守好自己的养老钱。若发现有人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请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减少损失。